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见释义 4）行为；
-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被保险人猝死（见释义 5）、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见释义 6）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恐怖袭击（见释义 7）。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见释义 8）（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9）或受毒品（见释义 10）、管制药物（见释义 11）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见释义 12）、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13）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4）的机动车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5）、跳伞、攀岩（见释义 16）运动、探险（见释义 17）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 18）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七）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八)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阳性) 期间;

(九)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十)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 采矿, 空中摄影, 处理爆炸物, 森林砍伐, 建筑工地现场施工, 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 水上作业, 二级或以上的高处作业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 为准) 的职业活动期间。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猝死、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受细菌或病毒感染 (但因交通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 (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 或者驾驶/搭

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与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七）被保险人驾驶超过核定载重重量的机动车或者驾驶超过核定准载人数的机动车（包括其他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八）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见释义8）行为；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在不具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四）实施疫苗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或已被撤销执业资格；

（五）实施疫苗接种的医护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受酒类或药剂影响而造成的保险事故；

（六）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七）对于有接种禁忌而不能接种的被保险人，在医疗卫生人员提出医学建议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仍要求实施接种的；

（八）在被保险人接种前，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按照要求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十一）被保险人在接种前已患有或遗传疫苗可预防的疾病；

（十二）被保险人在预防接种后患疫苗可预防的疾病；

（十三）因心理因素发生的心因性反应；

(十四)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既往症（见释义 2）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四)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3）；
- (五)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七)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八)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 (四)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第七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其他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节假日），周末，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伤残的；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疾病；
-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五）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 （六）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 （七）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 （二）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四) 无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第九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疾病；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五)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六) 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 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二)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四) 无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第九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疾病；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五）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六）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八）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见释义 4）。

第六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